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

		)		<u> </u>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	
副典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監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師級		_	<ul><li>一、衛生科。</li><li>二、列師(二)級。</li></ul>
股長			(八)	
專員	<b>薦任</b>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 ■ 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四	4-10(117 - 1 ) 10(1 1 1)
教誨師	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<u>-+-</u>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<u> </u>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+-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二十九	
醫師	師級		_	列師 (三)級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	如置師級職務,師級之合
藥師(或藥劑				計員額,每滿七人得列師
生)			十二	(二)級一人,其餘人員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均列師 (三)級。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九	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 給。)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ニセー	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Ξ	
政 主任	→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風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四	
會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五	
統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1	
		合	<del>à</del> †	四四一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